

## 認證檢驗機構標準品合理使用期限之認定原則

核定日期：107.10.17

1. 具有效期限者(expiration date)：依原廠所列有效期限，逾期即視同失效不得使用。
2. 具建議複測日期者(Recommended retest date)：應於建議複測日期前開封，並保存相關測試結果；於建議複測日期之後，應定期測試該標準品，其評估標準及週期自訂，複測以2次為限，且自 quality release date 起算，該標準品使用期間最長不超過10年，逾期即視同失效不得使用。
3. 無有效期限或建議複測日期者：應定期評估標準品有效性，其評估標準及週期自訂，並保存相關測試結果；自 quality release date 起算，該標準品使用期間最長不超過10年，逾期即視同失效不得使用。
4. 以上均須依原廠建議保存條件儲存。